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建〔2023〕884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授权下放“五个新城” 相关市级交通建设审批权限的通知

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交通委：

为更好地服务“五个新城”建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精神，经充分研究相关区需求，我委决定将部分市级交通建设行政审批权限予以下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授权下放具体内容

将交通建设项目合同信息报送、质量报监、施工许可、（交）竣工验收（备案）等共14个行政权力事项（详见附件），授权下放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交通委实施。

授权下放具体项目范围为：市投资管理部门批复立项的，建设范围全部位于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的公路、市政道路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等交通建设项目（市投资管理部门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交通委应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提升审批及监管水平，负责做好授权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，确保相关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

1. 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及时完善区权责清单。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和办事指南，通过市交通综合业务平台办理项目行政审批。

2. 按照“权责对等”原则，加强交通工程市场管理和安全质量监督，负责项目参建单位、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查，以及安全生产、质量监督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。

3. 按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审批、推进、投资等信息统计，畅通市、区两级项目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互通和动态监管。

（二）市交通委承担行业指导和监督职责。同时，负责全市交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，完善项目全流程审批及企业、人员闭环管理、健全交通工程市场和现场“两场联动”动态信誉考核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、市交通建管中心负责对区交

通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、监管、执法等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，适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、交流工作，并按相关规定对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审改办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授权下放“五个新城”审批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下放内容	下放范围	承接部门
1	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	行政许可	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域的项目（市发改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）。	嘉定区 青浦区 松江区 奉贤区	区交通委
2	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	行政许可			
3	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	行政许可			
4	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	其他权力			
5	公共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	其他权力			
6	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	其他权力			
7	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	其他权力			
8	公路工程质量报监	其他权力			
9	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报监	其他权力			
10	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		
11	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		
12	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		
13	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		
14	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		